**臺北市政府衛生局**

**106年「祖孫健口操暨舞蹈比賽」活動簡章**

106年10月23日核定

1. **緣起與目的**：

依據臺北市105年學齡前兒童口腔篩檢統計結果顯示，學齡前兒童齲齒盛行率49.22%、齲齒2.01顆，與往年相比，齲齒率雖有下降趨勢，但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2025年全球口腔保健指標為「90%以上的5歲兒童將完全沒有齲齒、12歲兒童齲蝕指數1顆以下」，仍有一段距離。

另外，臺灣與世界各國同樣面臨人口老化的趨勢，老年人口腔健康是影響全身健康及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之一，老年人口腔照護做得好，除了可以延緩口腔機能老化、預防口腔疾病發生，還可以享受自己喜歡的食物，攝取均衡的營養，以促進全身的健康、維持好心情與好的生活品質。改編自日本口腔體操的「健口操」，是專為長輩設計的口腔機能促進體操，除了可以加強咀嚼肌群的力量、強化吞嚥功效，還能預防吸入性肺炎，同時促進唾液分泌。

為提升市民對口腔保健之重視，藉由代間教育、祖孫共學，宣導餐前健口操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共同辦理「106年祖孫健口操暨暨舞蹈比賽活動」，透過寓教於樂方式，建立市民養成正確的護齒習慣，讓臺北市民從「齒」幸福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
2.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4. **參賽辦法：**
5. 參賽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幼兒園組隊參加，每園限1隊。
6. 隊伍人數：每隊10至20人，需包含祖父母人數至少2人。
7. 參賽主題：每隊表演2首舞蹈，包含：
   1. 指定曲：一起來跳健口操。
   2. 自選曲：曲目不限。
8. 參賽時間：以7分鐘為上限（指定曲3分鐘、自選曲4分鐘），表演形式開始（依聲音、表演動作或人員講話等先開始者為基準）即進入計時；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、表演動作或人員講話最後結束為基準）即計時結束。明顯的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。若表演時間不足4分鐘或超過7分鐘者，則依參賽評分標準內規範評分。若7分鐘上限時間到，現場將以鐘聲配樂提醒演出時間已到；若超過上限時間1分鐘後，現場廣播音響麥克風等將予以逐漸消音，以示對各參賽隊伍之公平原則。
9. **比賽日期、時間：**106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
10. **比賽地點：**自來水園區-公館水岸廣場（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號）
11. **活動流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流程** | **備註** |
| 09:00~09:10 | 開場表演 | |
| 09:10~09:30 | 長官及貴賓致詞 | |
| 09:30~10:10 | 祖孫健口操暨舞蹈比賽（第1~4隊） | 9:00完成報到 |
| 10:10~10:50 | 祖孫健口操暨舞蹈比賽（第5~8隊） | 9:30完成報到 |
| 10:50~11:30 | 祖孫健口操暨舞蹈比賽（第9~12隊） | 10:00完成報到 |
| 11:30~11:45 | 有獎徵答/摸彩 | |
| 11:45~12:00 | 頒獎 | |
| 12:30~ | 賦歸 | |

1. **評分標準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項目及比例** | **配分** | **評選說明** |
| 口腔衛生保健傳達意涵  （22%） | 8 | 傳達宣導意涵之完整程度 |
| 8 | 與其他隊伍之獨特性及差異性 |
| 6 | 主軸鲜明、立意新穎 |
| 團隊默契與士氣  （20%） | 8 | 隊員間的默契與配合 |
| 6 | 隊伍陣型規劃及整齊度 |
| 6 | 士氣與活力展現 |
| 表演台風  （20%） | 8 | 現場感染力與是否引起觀眾共鳴 |
| 6 | 舞蹈或舞臺效果編排 |
| 6 | 表演形式恰當、活潑  **※註：勿設計表演拋灑物品之表演內容，以免造成危險** |
| 熟悉度  （16%） | 8 | 對選擇歌曲旋律及歌詞之熟悉度 |
| 8 | 歌曲選擇與主軸間的關聯性 |
| 服裝造型  （18%） | 6 | 整體裝扮設計及創意展現 |
| 6 | 服裝造型與主軸的關聯性 |
| 6 | 道具豐富性 |
| 祖父母參與  （2%） | 2 | 祖父母實際上台人數  0分：0人  1分：1人  2分：2人以上 |
| 表演時間  （2%） | 2 | 0分：5分鐘以下或8分鐘以上  1分：5~6分鐘或7~8分鐘  2分：6~7分鐘 |
| 總分 | 100 |  |

1. 若各隊總分相同時，則依序以「口腔衛生保健傳達意涵」、「團隊默契與士氣」、「表演台風」、「熟悉度」及「服裝造型」各項得分高者為優勝。
2. 本活動不得有個人政治主張以及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之情事，違者依棄權論不得有議。
3. **獎勵辦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獎項名額** | **獎勵內容** |
| 舞技精湛金牌獎（共1隊） | 獎狀1紙、獎金1萬元 |
| 舞技精湛銀牌獎（共1隊） | 獎狀1紙、獎金8,000元 |
| 舞技精湛銅牌獎（共2隊） | 獎狀1紙、獎金6,000元 |
| 最佳活力獎（共2隊） | 獎狀1紙、獎金5,000元 |
| 最佳效果獎（共2隊） | 獎狀1紙、獎金5,000元 |
| 最佳台風獎（共2隊） | 獎狀1紙、獎金5,000元 |
| 最佳造型獎（共2隊） | 獎狀1紙、獎金5,000元 |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參賽隊伍需以團體為報名單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，以12隊為報名上限，如報名隊伍逾12隊，以報名順序為錄取資格。
3. 指定曲一起來跳健口操請參考示範影片（https://youtu.be/9KhOa\_lPNp0）。
4. 比賽會場將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（依保險規定理賠）。
5. 各隊於106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抵達會場時請由領隊依規定時間至報到處完成報到作業，各隊登台前經主辦單位唱名3次未出場參賽隊伍，視同棄權。
6. 報名成功之隊伍，其比賽順序將於106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領隊人員。
7. 自選曲音樂請各隊請於106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mp3格式（[teethwebs@health.gov.tw](mailto:teethwebs@health.gov.tw)）。
8. 比賽道具設備，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9. 比賽過程大會將全程錄影，其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。
10. 本參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公佈之，詳情請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http://www.health.gov.tw），洽詢電話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分機1816。
11. **報名方式：**
12. 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局報名。
    1. 郵寄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」收。
    2. 電子郵件：[teethwebs@health.gov.tw](mailto:teethwebs@health.gov.tw)。
    3. 傳真：(02)8788-4560。
13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**106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**截止。
14. **洽詢電話：**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分機1816，活動承辦人洪鈞渝。

**臺北市政府衛生局**

**106年祖孫健口操暨舞蹈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兒園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 |
| 隊伍名稱 | |  | | | | 人數 | |  | |
| 領隊  姓名 | |  | | | 連絡電話 | （日） | | | |
| （夜）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自選曲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 |
| 隊員名單 | 隨隊人員 |  |  |  | | |  | |  |
| 幼兒園兒童 |  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 |  |
| 祖父母 |  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 |  |
| 特殊需求 | | 現場提供音響器材設備：手拿麥克風\*4支、麥克風架\*3支、電視螢幕\*1台，可敘明其他特殊表演需求，例如：耳掛式MIC、琴譜架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呈現方式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簡述隊伍組成背景、主軸選擇原因、服裝道具設計元素、隊呼口號或主軸的呈現模式、曲目表演方式等（以500字為限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妥報名表以**郵寄**、**電子郵件**或**傳真**方式向本局報名（三擇一即可）。

1. 郵寄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」收。
2. 電子郵件：teethwebs@health.gov.tw。
3. 傳真：(02)8780-2696。

附件